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10期(总第514期)

2022年10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3)

###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 ..... (1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 (24)

### 【目录索引】

- 2022年9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 (27)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员:曾沿沿 毛 凯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厦府〔2022〕3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市文化和旅

游局组织申报、评审和公示后上报的我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9项,现将名录予以公布。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厦门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申报地区/部门
1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VI)	何厝小操队	思明区
2		陈氏太极拳	集美区
3	传统美术 (VII)	剪纸	思明区
4		闽南造像 (泥塑)	集美区
5	传统技艺 (VIII)	厦门乌龙茶传统精制技艺	市直
6		福船船帆制作技艺	思明区
7		面塑	同安区
8		金缮技艺	翔安区
9	传统医药 (IX)	八宝丹传统制作技艺	同安区
10		六味地黄丸传统制作技艺	同安区
11	民俗 (X)	厦门城隍信俗	思明区
12		厦门海普习俗	思明区
13		集美社元宵祭祖习俗	集美区
14		水仙尊王信俗 (海沧)	海沧区
15		洪塘公信俗	海沧区
16		海沧扛大龟习俗	海沧区
17		潘涂接龟习俗	同安区
18		同安东山古庙敬天习俗	同安区
19		银同黑脸妈祖信俗	同安区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厦府〔2022〕3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 厦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按照福建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提出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指示要求,立足国家赋予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两岸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试点、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暨厦门知识产权商城试点等政策举措,秉持“政治思维、系统思维、策划思维、首创思维、标杆思维”五大思维,服务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使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深入实施《厦门经

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体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要素供给侧改革,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期自2022年7月到2025年6月。到2025年强市建设示范工作期满,率先建立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现高效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深化高水平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构建支撑城市创新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大运用、大服务”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对标国际、引领全国、支撑区域”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 二、构建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加强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监管、技术调查官等配套制度,

表1 厦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主要预期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1年 基期值	2025年 预期值	备注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7.2	21.47	累计值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2357	3600	累计值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持有量	件	678	750	累计值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25.16	40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14	1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1	83	
年均知识产权调解、撤诉案件数量	件	1662	2000	年均值
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工作站等服务创新主体	家次	1000	1500	年均值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	家	50	54	累计值
执业专利代理师	人	240	260	累计值

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优化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市、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并完善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围绕互联网、专业市场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完善市区联动、多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加

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司法局、公安局、厦门海关,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

####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积极推动设立厦门知识产权法院。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事人“举证难”,加大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积极推行诉讼调查令制度。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妥善运用刑事司法政策,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损失和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消除侵权影响。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准确把握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平衡保护私权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实现最优保护效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违法犯罪的侦办及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

#### (六)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加强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保护机构建设,实现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工作,开展商标品牌指导,丰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深化厦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建设,完善“司法+行政+X”协同运作机制,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力。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等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优先推荐机制,提升解决纠纷的整体效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支持指导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强化行业自律,构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格局。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中级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仲裁委,自贸区管委会〕

#### (七)推进知识产权融合监管

持续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融合监管,持续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企业名称保护、老字号保护等分工衔接机制。按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等监管要求,科学设置监管规则及手段。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规范贯彻力度,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业态发展环境。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云平台等技术,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实现知识产权高效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自贸区管委会〕

#### (八)提升海外保护维权能力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指南,建立海外维权援助专家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争取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能力和预警意识,鼓

励并指导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前瞻性全局性战略和策略,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风险点筛查诊断和防控机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构建知识产权境外维权联盟,增强涉外纠纷防范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火炬高新区、自贸区管委会〕

#### (九)建设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主题“3+1(电影、电视、动漫+游戏)”作品拍摄制作。聚焦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日、品牌日、专利周等重大时间节点,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品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队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发布年度知识产权白皮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在国际国内重大会议、论坛、展会等活动中推广设置知识产权宣传专区,讲好知识产权故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 (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修订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逐步减少专利授权资助。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突出知识产权评价指标质量导向。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强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鼓励创新主体构建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加强商标品牌指导,鼓励企业积极注册国际商标,培育具有厦门

特色的驰名商标品牌。加大地理标志挖掘培育力度,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在视听产业、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打造本地特色精品版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经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一)提升创新主体管理水平

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依托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支持认证机构开展贯标前后的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提升评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工作,培育一批具备国内外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提升面向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覆盖面及服务质量。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协同创新发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信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二)深化知识产权产业赋能

深入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突出专利导航成果运用实效;围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实际需求,聚焦平板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规划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路径,助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围绕核心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及专利产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和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调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统计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推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关政策条款,推动依法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制度。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学研协同机制,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激励制度,探索推行专利分级分类及开放许可制度,推动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价值专利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转移转化,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收益规模及覆盖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激励引导转移转化供需对接,探索符合厦门实际的实践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媒介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卫健委、国资委、教育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

延续、深化国家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政策举措,完善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投资公司等载体服务功能,打造升级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暨厦门知识产权商城试点。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设置线上知识产权交易专区并配套建设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立“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中心。通过以股权投资、参股基金等方式,引导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促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模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争取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探索创建两岸知识产权金融机构。推动保险机构拓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鼓励开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厦门银保监局,自贸区、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四、营造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构建以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节点单位、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厦门代办处等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门类多样、内容丰富、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入推进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等省级枢纽平台,坚持“公益性服务为主、市场化服务为辅”定位,完善线上功能模块,丰富线下特色服务,积极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及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辐射、延伸。加强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知识产权数据应用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自贸区、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六)构建金砖创新基地服务体系

围绕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对接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探索建设厦门金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梳理并解读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政策,多渠道充实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数据资源,汇集、链接面向金砖国家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流动。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探索建立面向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等专项合作机制。依托中国人工智能大赛、“白鹭之星”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支持并服务我国与“金砖+”国家及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双向落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信局、金砖办、科技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七)深化知识产权要素供给侧改革

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为引领,把握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大机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CBD”服务资源集聚功能,加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引进力度,集聚知识产权

要素供给链群,为国家及地方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作积极探索和示范先行。鼓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专利导航、分析评议、首次公开募股(IPO)咨询、风险预警等多元化、高水平市场化服务。培育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贯彻落实《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引导专利导航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持续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蓝天”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代理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海丝法务办(市委政法委)、商务局,自贸区、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我市高校加强建设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及二级知识产权学院,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丰富人才培养培养、强企业战略研究、新型智库等资源。持续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高端人才、紧缺人才,重点培养高层次专家及复合型专业人才。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结合自身知识产权运营需求定位,大力引进培养技术经理人,重点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推动在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中设立知识产权专员。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厦门大学)研究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厦门分站等资源,加大面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文旅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 五、深化高水平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 (十九)促进区域知识产权经济协作

充分释放两岸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厦门惠台举措等特色政策红利,促进两岸融合发展,鼓励台湾地区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来厦开展服务;鼓励台湾地区高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来厦工作;鼓励台湾地区企业、人才来厦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厦门同安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围绕福建新时代山海协作战略,充分发挥厦门区域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投资融资、服务援助等渠道,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对口帮扶地区等开展知识产权经济协作。推动乡村振兴知识产权经济协作,探索建立赣州、龙岩、遵义、延安、西柏坡等“红色城市”知识产权经济联盟。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拓展知识产权经济协作辐射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旅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委台港澳办〕

#### (二十)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把握好厦门金砖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金砖创新基地服务体系作用,通过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大型区域投资接洽、论坛研讨、文旅展览等活动,以及区域创新创业赛事、交流合作基地等载体,持续开展面向“一带一路”“金砖+”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主题交流、保护合作、人才引进、项目接洽等务实交流合作,共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新城名片。引入海外优质知识产权资源,推动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园区。支持厦门大学等TISC承担单位积极融入全球TISC网络,加强与海外TISC交流合作。放大金鸡百花电影节效应,促进优秀影视作品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砖办、海丝法务办(市委政法委)、工信局、发改委、文旅局、商务局、外办、贸促会、工商联〕

### 六、保障实施

####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优化组织领导架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加挂“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完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小组统一领导、部门横向协同、上下高效联动的示范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改革创新,落实任务分工,确保本工作方案各

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按照“局省市联动”原则,与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 (二十二)落实条件保障

加强与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对接,积极争取在政策扶持、人才资源、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并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政府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事项。加强本工作方案与全市产业、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其他领域政策衔接,有效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发挥政策协同叠加效应。优化知识产权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机制及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对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财政资金保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创新资金投入模式和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多元化参与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厦门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 (二十三)强化评估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对本工作方案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开展年度主要指标监测和评估总结,及时发现本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新矛盾、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对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 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市内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辖区内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基层解决的目标,按照“强综合、精专科,中西医并重”原则,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科学布局,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向提质增效转变、运行模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着力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标准化公立医院为主体、临床重点学科群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4.5张、3.8人、4.06人,力争有3家医院进

入全国三级综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100名,有1家三级中医类医院、3~4家三级专科医院在全国同类医院排名进入前20%,新增5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 二、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三)医疗资源提质扩容。科学规划全市公立医院数量和布局,到2025年,全市千人均公立医院床位数3.22张左右,并合理确定市、区二级发展定位与规模;按照不低于1张、0.2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力争每个区至少有1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深化与台湾地区医院合作办医,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来厦执业,争取与台湾地区医院探索共建海峡区域医疗中心,不断探索海峡两岸医疗融合发展新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一批高水平医院。加快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在5~10年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四级手术占比达到60%左右。建设1~2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1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

院。支持本市现有的国家心血管疾病、妇产疾病、慢性肾病、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福建省分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资规局、建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

(五)充分发挥市属公立医院牵头作用。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市(区)属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努力发展成为品牌优势明显、跨区域提供高水平服务的医疗集团。支持专科公立医院牵头组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扩大优质资源辐射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等)

### 三、打造“闽西南”医疗高地

(六)推进区域医疗高地建设。用足用好政策优势,加快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医院建成区域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 and 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带动全市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提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市;大力培育本土优秀医疗品牌。继续做大做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护理)、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消化内科)、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心内科)、厦门市中医院(肝病科、儿科等)等本土优势学科品牌。支持委省共建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建设;规划布局精神医学、传染病学等2个省级公共卫生类区域医疗中心;引入世界一流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探索开展国际医疗旅游、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推进厦门-金门海上医疗救援“绿色通道”建设,推动建立两岸医疗卫生合作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等)

### 四、优化建设临床专科群

(七)做优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巩固加强全市1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中医6个)和4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遴选30个候选项目,争取获批建设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从市三级医院骨科等专科中,遴选建设20个省级临床重

点专科项目(含中医5个),构建涵盖主要病种的专科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

(八)加快补齐平台专科、薄弱专科短板。将急诊、影像、肿瘤、麻醉、病理、呼吸、感染、儿科、重症、血液、老年病等11个平台专科和薄弱专科作为全覆盖项目,着力提升肿瘤、重症医学科、院前急救等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

(九)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建设一批中医临床优势专科、精神科、康复、老年病科等特色专科,加强中医全科和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建设,补齐传染病等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短板,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促进中医药疫病诊疗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强化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设,合理增加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硕博士招生规模。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靶向”培养与引进,鼓励医院组建名医、名师工作室;注重提升区域医疗中心的“造血”功能,以及本土化医学后备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争创一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结合上级医院对口帮扶、医疗人才派驻,强化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强化基层护士队伍和老年、儿科、重症监护、传染病等紧缺专业护士的培养。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政策,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等,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省级统一部署,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核定医院人员总量,并对新聘紧缺急需的人才用编实行备案管理。合理核定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所在医院编制和职数,支持引进高层次医疗人才及管理团队。探索实行医院领导人员、内设机构和医技科室负责人任期制,完善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

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社局、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按照“两个允许”,优化薪酬总量核定机制,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5年间达到52%左右,10年间达到60%左右;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及项目,医务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达到60%左右,建立完善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年薪制,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分级、分类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等挂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 六、推动医学科研创新

(十三)培育前沿医疗技术高地。加快精准医学发展,加强医工、医理等跨学科合作,力促部分学科“弯道超车”,重点推动疑难罕见病基因治疗、检测技术与中和抗体研发、临床大数据队列研究、肿瘤免疫治疗、微创器械和影像设备研发、干细胞药物研究等项目。支持医院与研发机构联合开展重大前沿技术研发和临床应用,推动项目建设和成果临床转化;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有关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委组织部等)

(十四)建设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推进本市现有的国家心血管病、妇产疾病、慢性肾病、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福建省分中心建设;推进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和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与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力争2022年至少新增省级临床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各1家;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在重点疾病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建立临床需求导向的科研机制,参照高校、科研院所落实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等等政策。实施市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医工结合项目等,推动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强药物临床实验机构建设,支持新药、仿制药研制,促进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委、教育局等,各

区人民政府)

#### 七、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共享

(十五)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探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实行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集团内各机构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支持市属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牵头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以“专科专病专技专管”为抓手,建立完善儿童救治、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等)

(十六)推进医防融合发展。依托三级综合医院,规划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疗中心和救治基地,发展航空医疗救援,加快构筑“1小时急救圈”。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医防协作和业务融合机制,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行“移动医院”服务。在全市规划建设“移动医院”,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就地及时救治伤病员。合理增加相关设备配置,开展下乡进村送医送药服务,更好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就医需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 八、丰富优质服务内涵

(十八)全面改善医疗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推广多学科诊疗,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推行日间诊疗服务,持续规范护工管理,鼓励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推进慢性病“长处方”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普及急救救护技能,提高急诊急救效率;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推动建立相关服务配套政策,努力打造无陪护管理的“厦门模式”。持续深入开展“无红包医院”活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持续深化优质护理。合理增加护士配备,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95%,三级公立医院床护比力争达到1:0.8。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发展社区护理、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合理确定康复治疗、老年综合评估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完善居家医疗服务和家庭病床管理与医保支付等政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60%,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 九、加速智慧医院发展

(二十一)推动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三医”部门信息共享,加快建成“三医一张网”。推行“多码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行”。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全市80%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水平。推行医疗机构数字影像“云胶片”服务。持续推进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医学影像共享互认。到2022年底前,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重点,拓展远程智慧服务和互联网诊疗,推动人工智能、5G、VR、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试点5G+8K远程在线诊疗技术,开展远程检查、远程手术等服务;探索开展医用机器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临床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等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的数据有效汇聚。建立基于城市级的心血管、肿瘤、肝病等专病平台。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药械研发、精准医疗等领域的高效应用。对接国内有关大数据研发机构,研发推广AI辅助诊断、治疗技术,助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医防协同的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各区人民政府)

### 十、强化措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制定医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促进医院管理团队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公立医院党建责任体系,推动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十五)落实投入保障责任。进一步完善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等医院予以倾斜。同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市级对全市重点、薄弱学科,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等给予引导性补助。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要统筹考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重大疫情防控平急两用改造等需求,合理保障公立医院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家及省组织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力争“十四五”末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增至500个以上。探索开展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医疗机构运营成本。落实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的医保支付标准。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全面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兼顾各方承受能力,建立可持续的价格管理总量调控机制;稳定调价预期,建立灵敏有度的

动态价格调整机制;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加强价格监测考核,实行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主体责任考核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支持区域医疗中心新技术临床应用,积极报备省级主管部门,新增项目试行期自主定价。推行以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合理确定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项目分值、医师服务能力付费等标准。扩大按病种分值付费或按DRG收付费改革范围,实现全市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覆盖;到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或按DRG收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健全新技术、新项目以及“互联网+”诊疗等收费政策,促进技术革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快药学服务模式转变,探索构建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药学服务体系,促进新时期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推进医院运营管理精细化。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医院可参照执行。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及时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强化医院文化建设。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

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的等,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各区人民政府)

#### 十一、深入组织实施

(三十)强化组织领导。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好领导、保障、管理与监督等办医责任,在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三十一)落实部门分工。卫健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实施分类指导;机构编制、发改、教育、科技、财政、人社、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细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医院服务功能到位。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按照相应功能定位和“一院一策”要求,制定本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卫健部门备案。

(三十二)加强监管评价。市卫健委要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家组,要建立任务台账,重点监测评价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指标,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项目、医院薪酬总量核定等挂钩,对于政策执行不力的组织约谈。重点遴选2~3个公立医院作为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典型经验;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合理引导各方预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数据采集
医疗资源与质量	1.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含社会办医疗机构）	3.77	4.5	市卫健委
	2.千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2	3.8	市卫健委
	3.公立医院医护比	1:1.05	1:2	市卫健委
	4.三级综合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7	1.00	市卫健委
	5.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39.5	42	市卫健委
	6.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15.89	≥20	市卫健委
	7.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92	≥15	市卫健委
	8.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	/	45	市卫健委
	9.中医类医院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33.74	≥50	市卫健委
	10.三级综合医院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0.01	≤0.01	市卫健委
学科建设	11.全市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年招生量（西医类别）（人）	693	906	市教育局
	12.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5.11	93	市卫健委
	13.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完成率（%）	93.66	95	市卫健委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现状	2025年 目标	数据 采集
运营 效率	14.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占医疗收入比例（%）	31.15	35 左右	市卫 健委
	15.资产负债率（%）	29.28	30 左右	市卫 健委
	16.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45.88	52 左右	市卫 健委
	17.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	60 左右	市卫 健委
	18.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元）	128.89	105 左右	市卫 健委
	19.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水平的比例（%）	57.14	≥80	市卫 健委
安全 管理	20.10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0	≥85	市卫 健委
	21.10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检覆盖率（%）	0	≥80	市卫 健委
社会 效益	22.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5.08	70	市医 保局
	23.三级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49	达到 满意 水平	市卫 健委
	24.三级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3.10		市卫 健委
	25.三级医院职工满意度（%）	87.8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已经第2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 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行为,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商事登记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建立商事登记簿,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采取措施简化商事主体登记、备案手续,实施登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的事项包括:

- (一)名称登记;
- (二)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 (三)备案;
- (四)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商事主体包括法人商事主体和自然人商事主体。

法人商事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非法人商事主体包

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各类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具体组织形式按照国家规定的分类标准确定。

第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额、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合伙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出资额,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出资额;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额;

(六)各类分支机构:名称、住所、类型、负责人;

(七)个体工商户:名称、住所、类型,经营者姓名、住所。

第八条 商事主体的备案事项分为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其中应当备案事项包括:

(一)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络人、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受益所有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经营期限;

(三)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受益所有人;

(四)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成员;

(六)各类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络人;

(七)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组成形式、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联络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联络人备案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备案的其他事项,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九条 商事主体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商事主体名称登记与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名称可在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时一并申报。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商事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商事主体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名称登记法律、法规要求的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商事主体名称与他人商事主体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

织形式组成,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通过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商事主体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商事主体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以商事登记机关保留的商事主体名称办理许可手续,保留期为1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商事主体登记。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从事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经营的,应当凭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文件申请商事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商事主体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商事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法人商事主体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文件;

(四)住所使用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证明。

第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商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事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商事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商事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商事主体应当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商事主体的住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但商事主体歇业期间,可以另行约定法律文书送达地

址。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商事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前款第三项材料。

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申请书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按规定提交申请书和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条 商事主体申请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应当提交申请书。

营业执照遗失的商事主体应当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商事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事项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按照规定公示。

第二十四条 法人商事主体的章程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名称;

(二)住所;

(三)组织形式;

(四)认缴出资总额;

(五)经营范围;

(六)法定代表人;

(七)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

(八)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名称;

(二)住所;

(三)组织形式;

(四)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其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五)经营范围;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和使用功能。

住所地址应当详细、明确、规范填写,确保邮件能够送达。

住所登记、经营场所备案实行申报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可以提交申报承诺表或者告知承诺书作为使用权证明文件,也可以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提交以下材料作为使用权证明文件:

1.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

2.属于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3.属于租赁军队空余房地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其中转租的还应当

提交运营方(受托方)书面同意材料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复印件应当与原件核对无误。

第二十七条 法人商事主体、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各类分支机构只能有一个经营场所。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对商事主体已备案的经营场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得设立经营场所的处理决定并告知商事登记机关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取消该备案记录并在商事登记簿上备注说明。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商事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商事主体应当在章程、协议或者申请书中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商事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备案。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当将主要经营项目记载为经营范围的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向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商事主体出具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或者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按规定颁发多个营业执照副本。

商事主体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注销登记,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的,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三十五条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由记载事项、提示栏等部分组成。记载事项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投资人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年报信息、监管信息等事项

的查询方法。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事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途径进行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信息。

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商事主体的备案信息。

第三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建立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归集共享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8〕238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厦门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2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 厦门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4号)精神,加快厦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为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一)优化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结构。力争到2025年,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结构更加科学,医学院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吸纳生物学科、信息学科等资源,创新医科发展。深化与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厦门大学医学院在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进入国家第一梯队,完成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的设置。支持厦门医学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及华西厦门医院开展实质性合作,适度扩大临床医学类、护理学专业招生规模,把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建设成为省级一流专业,争取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药学硕士学位授予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二)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推进医药类“高峰”“高原”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建设生命科学与人类健康学科群,支持华侨大学建设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群,支持厦门医学院药学和护理学专业建设。加强医学类博士学位点培育,适度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等学科招生规模。支持厦门大学医学院全面建设临床学系,加强与市属医疗机构的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医学院申办中医康复学、儿科学等人才紧缺本科专业。加强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重点推进健康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护理等专业群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三)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医学院校建设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发挥厦门医学院“福建省全科医学培训分中心”的平台优势,扩大

继续教育规模,承担省市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各相关院校)

(四)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校与疾控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支持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成为国家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提高公共卫生专业硕士培养质量,支持设立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推进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推进厦门医学院组建“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公共卫生实验室。完善公共卫生课程体系和中医疫病学理论体系,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五)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扩大“5+3”一体化培养规模,探索“4+4”长学制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本硕博贯通式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支持医学院校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鼓励医学院校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设置交叉学科,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支持厦门大学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为我市培养专项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外办,各相关院校)

##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六)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强化医学院校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支持医学院校配合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支持医学院校深化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七)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加强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经费的投入。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合理设置附属医院。贯彻落实高校临床教学基地认定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教育局,各相关院校)

(八)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

建立健全预警和退出机制,将人才培养成效、专业认证结果、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等纳入医学院校办学、公立医院办院考核评价体系重要内容。推动医学院校参与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对标评估认证标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支持厦门医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九)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推进产学研用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鼓励建设具有福建特色、国家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引领医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支持医学院校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创新评价制度,完善激励制度,建设多学科融合团队,提供多学科合作平台,探索院校合作机制。推进厦门医学院呼吸疾病、海洋药物、化妆品科学等研究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各相关院校)

## 三、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医疗机构申报并建设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

(十一)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

酬待遇予以倾斜。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

(十二)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创新推广开放式健康医疗教育体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支持厦门大学“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引导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各相关院校)

####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医学教育统筹协调。教育、发改、

卫健、财政、人社、科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统筹和服务,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配合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重大改革工程,加强对医学教育的投入保障和对医学院校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

(十四)完善多元可持续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医学院校构建多渠道筹集资金机制,改善医学教育教学等办学空间和条件。完善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预算拨款方式,加大对医学学科专业、教育教学、人才队伍、平台基地等内涵建设和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医学院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已经第20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 厦门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对提升城市品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明确城市更新的方式、实施程序、配套政策与资金保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激发城市活力,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严格落实底线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综合运用保护传承、提升改造和拆旧建新等更新方式,持续完善优化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城市更新应坚持以下原则:

1.规划统筹,民生优先。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更新规划和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实施时序。从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利益问题出发,以补短板、惠民生为更新重点,完善城市功能品质,保障和改善民生。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加强规划管控,完善政策机制,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更新模式。

3.公众参与,共建共享。尊重更新片区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充分调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

4.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科学制定城市更新试点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加快实施一批试点项目。聚焦瓶颈问题,大胆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

效,打造一批体现厦门特色、代表厦门水平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到2025年,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持续实施完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全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产业空间持续拓展、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

## 二、实施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为城市建成区)的旧城、旧村、旧工业区等片区进行提升改造,从而盘活存量,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实现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居住社区建设和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优化升级、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等目的。

## 三、更新方式

(一)保护传承。历史风貌区以保护传承为主,延续街区风貌肌理、空间尺度、历史环境,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建筑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与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定位不符的非文物建筑,可按照保护规划依法拆除重建。

(二)提升改造。对于需要消除安全隐患、补齐民生短板、完善产业及配套、改善空间环境的区域,经评估不宜采用拆旧建新方式更新的,以提升改造为主实施城市更新。维持现状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建筑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景观整治等措施,并利用区域存量用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补足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

(三)拆旧建新。对于安全隐患房屋集中成片、存在较多违法建筑、公共基础设施不足、土地利用低效、历史文化资源少的区域,经评估可根据规划依法采取拆旧建新方式实施城市更新,但片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需依法保护。

## 四、组织实施

### (一)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市级重

大片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二)制定城市更新计划

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时开展评估,制定城市更新计划,确定更新片区。城市更新投资原则上在片区内进行资金平衡,对确需更新且又难以实现资金平衡的片区,可在全市区域内平衡。市城市更新办汇总形成全市城市更新计划,按程序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依法实施。

### (三)确定城市更新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负责承担更新片区投资建设职责,编制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由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依法确定。城市更新项目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可申请作为实施主体,也可申请以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实施主体;以产业为导向的城市更新项目,鼓励按规定引进具备产业导入、开发建设和城市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作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合作开发单位按规定作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

### (四)制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更新计划,制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报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同意后,依法组织实施。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包括开发模式、土地用途、开发强度、城市设计、片区投资平衡估算方案等内容。

(五)编制(调整)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编制(调整)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项目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依据。在编制(调整)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中,应注重完善公共基础配套,补足民生短板,鼓励片区一体化设计、土地综合开发、地下空间利用等,涉及重大调整的,应同步开展区域交通评价。

依法无需规划许可的,可以不再编制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六)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更新实施主体根据已批准的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平面布局、地块指标、建筑改造方案、交通及市政实施方案、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标、片区投资平衡测算、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建设时序等内容。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实施。

### 五、配套政策

#### (一)规划、土地政策

1.城市更新片区根据规划,可利用空地、边角地、“拆违腾退用地”等存量用地以及既有建筑(含公有住房)补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对于符合规划,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的更新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有关规定适当增加建筑规模。

2.对危房实施翻改建的,为满足居民生活刚性需求,可结合房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按规定适当增加套内建筑面积。

3.对于工业控制线内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产业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工业控制线外的工业(仓储)用地允许提升改造、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引入符合要求的软件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也可按照省、市“退城入园”相关政策由政府收储后再开发。

4.对于保护传承类、提升改造类城市更新项目,在满足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拆除重建、改扩建地块的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界和间距、日照间距、机动车出入口、海绵城市等要求,依法可按不低于现状水平进行控制。

5.支持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依法以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代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的,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以协议或其他有偿

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依法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可以采取带方案挂牌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

6.鼓励相邻低效利用地块以及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开发。

#### (二)住房政策

1.城市更新行动涉及居民安置,且符合安置条件的,可统筹使用全市城市更新安置房;居民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

2.城市更新片区内安置型商品房剩余房源可统筹安排处置,原则上应纳入市、区安置房房源库进行统筹使用。

3.城市更新行动涉及共有住房租户安置的,由城市更新实施主体按照公有住房相关管理政策做好安置工作。

#### (三)资金政策

1.城市更新所需经费涉及政府投资的,主要由市、区级财政承担。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市级相关补助资金支持本区更新项目。鼓励发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

2.鼓励发挥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作用,通过探索设立信贷金融新产品、专项低息贷款等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在城市更新领域的创新应用。

3.支持城市更新直接融资。支持有良好现金流和收益支撑的城市更新项目通过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广泛利用公司债、中期票据、私募债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利用债务市场,鼓励企业按规定发行债券。积极开展可转换债券项目、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试点。

4.设立城市更新基金。依托城市建设基金,按规定设立城市更新子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的撬动作用,广泛利用社会各类资金,不断扩大城市更新基金规模。城市更新项目可通过城市更新基金以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5.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鼓励市场主体投

★目录索引★

2022年9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 厦府[2022]
- 3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2号线东渡路站(地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 3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2B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9A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翔安创新实验室的批复
- 309号 (上行文)
- 3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2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11号 (内部文件)
- 3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兴国道干粉砂浆厂项目宗地范围调整方案的批复
- 3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8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3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316号 (内部文件)
- 3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工程PPP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的批复
- 3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3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8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 320号 (上行文)
- 3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2号 (上行文)
- 323号 (内部文件)
- 324号 (上行文)
- 3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2G06-G和2022XG10-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7A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入资金参与城市更新,统筹采取增资或经营性资产注入、融资贴息、更新奖补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不动产权人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合理引导居民共同出资;鼓励管线单位出资参与更新改造。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制定规划、土地配套政策;市住房局牵头制定住房配套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制定资金配套政策。市其他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政策创新,制定与城市更新相关的配套政策。区人民政府应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相应的区级领导小组,制定更新计划,建立任务台账,组织镇(街)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

(二)规范运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切实保障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农村村民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利,通过提前介入、联评联审等方式提高更新项目的审批效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手续实施新、改(扩)建产生建(构)筑的,按新增“两违”依法组织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通过标图建库等方式加强全流程监管;及时对更新项目实施效果、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完善和改进相关政策和规划。

(三)宣传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宣传,加强城市更新政策解读,让群众理解、支持和配合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城市更新营造良好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3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谷路等201条地名命名的批复

328号 (上行文)

32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19G06-G等四宗用地规划条件调整方案的批复

330号 (上行文)

3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332号 (内部文件)

3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2]

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的通知

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22]

77号 (内部文件)

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防汛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79号 (内部文件)

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

81号 (内部文件)

8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8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